

第一章 直接采购公示

西藏公司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直接采购项目

直接采购公示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名称）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项目，已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西藏自治区玉曲河水电规划报告（审定稿）的批复》（藏政办函〔2010〕49号）有关水河流域规划批复。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采购人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直接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藏 自治区 昌都、林芝 市。

2.2 建设规模：/

2.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90 个工作日。

2.4 采购范围：

围绕大唐西藏公司藏东南有关流域清洁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为方向，以水电调节能力为核心，紧紧围绕水风光储清洁能源一体化发展，坚持统筹优化、生态优先、集约高效、科学可行，加强与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国土空间、带动地方发展等统筹协调和优化，实现整体利益最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要求，推进以水风光储为主的清洁能源一体化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清洁能源一体化开发依托大唐西藏公司有关流域水电开发，充分利用水电灵活调节能力和水能资源，兼顾具有调节能力的火电，在合理范围内规划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以风电和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指导建设清洁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基地，实现一体化资源配置、规划建设、调度运行和消纳，提高清洁能源综合开发经济性和通道利用率，提升水风光储开发规模、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加快清洁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进程。

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报告要依托已有开发、建设项目为基础，优化水风光储等资源配置、通道能力及相关要素，实现可再生能源综合集约高效

一体化开发。推动大唐西藏公司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水风光储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开发高质量发展。

2.4.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研究报告起草大纲

（可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具体研究内容加以优化调整）

一、概述

提出规划研究范围和规划水平年，并概述规划研究过程和主要研究成果。

二、风光资源开发潜力分析

（一）光伏开发条件分析

梳理分析规划研究范围内的太阳能资源概况，分析提出光伏可开发量及可开发场址，针对光伏场址基本情况进行概述。

（二）风电开发条件分析

梳理分析规划研究范围内的风能资源概况，分析提出风电可开发量及可开发场址，针对风电场址基本情况进行概述。

三、水电资源分析

（一）河流水电规划及开发现状

概述玉曲河等流域河流水电规划情况及开发现状，针对各规划或已在建水电站基本情况介绍。

（二）纳入基地的水电电源

结合规划、已在建水电站情况及风光资源情况，确定纳入基地的水电电源。

（三）抽水蓄能电站资源分析

梳理分析规划研究范围内的抽水蓄能电站资源，摸清抽水蓄能资源条件。

四、电力市场分析

（一）送电方向

结合国家能源电力流向格局、前期输电规划等，分析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的送电方向。

（二）电力市场

结合送电方向分析结论，分析可能受端电网规划水平年的电力市场空间。

（三）供电范围

根据送电方向分析、电力市场空间分析等结论，拟定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的供电范围。

五、电源配置研究

（一）边界条件

梳理提出可纳入基地的新能源场址、通道容量、水电电源等作为配置边界条

件。

（二）配置思路与原则

结合基地特点，梳理提出本基地电源配置思路及原则。

（三）电源出力特性

分析常规水电、风光电站的不同时间尺度的出力特性。

（四）电源配置

根据配置边界条件、思路及原则，结合风光可开发场址、水电电源、抽水蓄能资源条件，拟定不同电源配置方案进行比选，选择确定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电源配置。

六、经济性测算

（一）投资匡算

结合电源配置结果，针对常规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不同电源类型进行投资匡算，同时对基地内部电源汇集及输电通道进行投资匡算。

（二）电价测算

测算基地上网电价、输电电价及落地电价。

（三）市场竞争力分析

根据供电范围分析结论，结合受端电网燃煤基准价、平均上网电价及基地落地电价等，分析基地在受端电网的市场竞争力。

七、建设时序

根据基地电源配置结论，综合电源开发建设条件、单个电源经济性、电源及输电通道施工工期，初步提出基地建设时序。

八、结论与建议

概述规划研究主要结论，并针对基地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4.2 主要成果包括（不限于）：

（一）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专题研究报告工作大纲。

（二）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咨询或评审的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专题研究报告。

3.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如下：为加快促进藏东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的正式印发，需进行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采购项目。

按照藏能源函[2022]14号《关于委托开展西藏自治区主要河流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的函》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能源局已委托水电水利规划设

计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总院”）开展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的研究工作，故本项目涉及资源环境限制、政企联合研发项目政府已确定合作供应商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形：

水电总院具有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有关地理信息、数据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权利。流域规划具有较高的系统性和时效性，水电总院承担了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只有水电总院具备统筹协调相关流域规划编制设计院，形成跨流域基地规划编制职能。且水电总院在多年藏区项目工作中，积累了西藏自治区各流域水文地质资料、风光资源普查及测量统计数据、相关地形测绘及影像图等各种基础数据和研究报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了当地政府认可的成熟稳定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更换西藏自治区能源局已指定的承接主体，将大大增加前期调研、数据处理等基础工作时间，导致服务时间周期、经济成本大幅度增加，且无法保证技术路线与技术成果与现阶段自治区能源局认可的研究成果保持一致。

上述情况符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大唐集团制〔2024〕27号）第二十四条，直接采购适用条件：“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购买的采购；或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购买的采购；或必须保证与原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采购。”因此申请采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综上因素，拟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承担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技术研究工作，本项目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

5.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成都青羊区蜀金路1号A座6楼

采购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81号中电大厦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焦曦雨

电 话：028-86675090

电子邮件：dtscfzcg@163.com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名）